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20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，逾期未補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等事件，離婚訴訟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，以上金額合計4,00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上開費用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珮瑄